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5SNXS00015



产品名称：普通硅酸盐水泥

委托方：东海县马陵山水泥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型式检验

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Xuzhou Inspection Testing Center

江苏省水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Jiangsu Cement Quality Inspection Testing Center

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江苏省水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2025SNXS00015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普通硅酸盐水泥	规格型号	强度等级 52.5
			商 标	——
检验检测类别		型式检验	产品等级	——
委托方	名称	东海县马陵山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山左口乡工业园集中区		
	联系电话	15969957280	委托日期	2025-03-10
	邮政编码	——	生产日期/出厂批号	2025. 02. 28/S05001
生产企业		东海县马陵山水泥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6. 8kg	检验检测日期	2025-03-11~2025-04-08
样品状态		符合检验要求		
检验检测与判定依据		GB 175-2023《通用硅酸盐水泥》		
检验检测结论		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 175-2023 标准规定的52.5强度等级要求。   (检验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04-14		
备 注		本次检测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检测结论是根据检测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的，不代表未经检测的项目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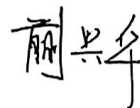
批准:



审核:



主检: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2025SNXS00015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氧化镁%			——	≤5.0	3.9	合格
2	三氧化硫%			——	≤3.5	2.2	合格
3	烧失量%			——	≤5.0	2.1	合格
4	氯离子%			——	≤0.06	0.03	合格
5	细度%(45μ m筛余)			——	≥5	9	合格
6	标准稠度用水量%			——	——	26.8	提供数据
7	凝结时间	初凝	min	≥45	190	合格	
		终凝	min	≤600	245	合格	
8	安定性(雷氏法)			mm	≤5.0	0.5	合格
9	压蒸安定性%			——	≤0.50	0.05	合格
10	放射性核素限量	内照射指数	——	≤1.0	0.3（测量不确定度为6.5%，k=1）	合格	
		外照射指数	——	≤1.0	0.3（测量不确定度为6.5%，k=1）	合格	
11	水溶性六价铬			mg/kg	≤10.0	2.7	合格
12	强度	3天抗折	单个值	MPa	——	6.1 6.2 6.2	——
			平均值	MPa	≥4.5	6.2	合格
		3天抗压	单个值	MPa	——	33.5 32.7 32.7 34.1 33.0 33.0	——
			平均值	MPa	≥22.0	33.2	合格
		28天抗折	单个值	MPa	——	8.2 8.0 8.4	——
			平均值	MPa	≥7.0	8.2	合格
		28天抗压	单个值	MPa	——	63.5 62.1 63.1 62.5 62.8 63.6	——
			平均值	MPa	≥52.5	62.9	合格
13	熟料+石膏组分含量%			——	≥80且≤94	82	合格

质
量
方
案

3
亿
人
都
在
用
的
扫
描
A
p
p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2025SNXS00015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4	粒化高炉矿渣+粉煤灰+火山灰质混合材+石灰石组分含量%	——	≥ 6 且 ≤ 20 （石灰石含量 $\leq$ 水泥质量的5%）	18（石灰石含量占水泥质量的0%（未检出））	合格
备注	——				

2025年11月11日

11月11日

注 意 事 项

Note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主检(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送样委托检验，本检验检测机构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检验结论是根据检验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的，不代表未经检验的项目符合要求。
- 6.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 7.剩余样品务必在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三个月内（时效期短的按有效期限）。
领取，逾期不领者，将按本检验检测机构规定处理。
- 8.如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见以下情况：
 - a) 委托检验的，应于接到报告起十五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 b)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请于收到《检验结果通知单》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组织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 c)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可在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 d) 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该《检验检测报告》的结果。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商聚路 12 号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好运路 12 号

监督电话：0516-67022581

业务电话：0516-67022501 67022502

异议处理电话：0516-67022505

传 真：0516-67022545

邮 编：221018

电子邮箱：xuzhouzhijian@163.com